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
通函的補充公告
及
撤回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謹此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董事會謹此宣布撤回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告應與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緒言

通函載有以下資料(其中包括):

- (a) 紅股發行，將須待股東在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為有效；及
- (b) 一般性授權，即授權董事發行或配發的A股及H股的各自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特別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上述股份類別的各自數目的20%。

撤回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鑒於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且現時認為即使有關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相信屆時批准的一般性授權亦不能令本公司充分掌握在此之前出現的集資機會，甚至無法滿足本公司的財務需要。這主要因為，在任何情況下，一般性授權(如獲批准)將只會以截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為基準，更重要的是一般性授權將以實際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紅股前的股份總數為基準。因此，一般性授權的影響(效益)在發行全部紅股時將會被大幅削減，此乃由於屆時一般性授權只歸屬經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的紅股擴大後各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的10%。

就此，董事會宣布將撤回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中有關一般性授權的建議，而上述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謹此宣布，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按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經根據紅股發行發行的紅股擴大後)發行及配發各新增A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臨時股東大會的詳細安排。

欲得悉上述完整資料的股東，務請將本補充公告與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及李彥夢